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第3、5至第7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
5.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GUTHRIE Michelle Lee 女仕、劉禹亮先生、張鎮安先生、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張新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